计划类别：省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科技设施类）

指南代码：

项目受理号：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开放实验室）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周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单位地址：

合作机构：

建设地点：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主管部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二○一九年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违反科学伦理，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等行为。

4.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5.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

4.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承担单位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取消项目评审资格、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法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审核推荐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及合作单位审核意见 |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法人代表（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材料及附件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1、审核推荐表及承诺书的签章、公章及日期须完整齐全，请认真核对。

 2、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本科院校，既要在承担单位栏目签字盖章，也要在主管部门栏目签字盖章。

一、项目意义与重要性(文档标题)

从突破资源共享体制机制障碍，推动高校院所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等方面，说明开放实验室建设的重要意义。（限1000字）

|  |
| --- |
|   |

二、现有基础与优势(文档标题)

# 1、管理单位（现有单台/套50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数量及价值、对内对外开放共享利用情况，单位层面的仪器设备共享管理服务机构设置以及仪器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情况，集中集约管理模式与方式，专职服务团队情况等）

|  |
| --- |
|   |

# 2、合作机构（机构主营业务、专业服务和运营团队，相关资质，近2年相关业务服务收入、服务量、增长率等基本情况，机构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市场化运营等）

|  |
| --- |
|   |

# 3、合作基础（管理单位与合作机构前期合作基础，已开展合作内容、合作成效等）

|  |
| --- |
|   |

三、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文档标题)

# 1、总体目标（开放实验室建成后管理单位统筹管理体系情况、仪器设备利用率、开放共享服务能力等，建设期不超过3年）

|  |
| --- |
|   |

# 2、主要任务及考核指标(文档标题)

## （1）服务条件建设（集中服务场地、仪器设备集约度、管理单位仪器设备共享管理服务机构、仪器信息化服务平台、开放共享管理与激励约束制度等)

|  |
| --- |
|   |

## （2）开放共享服务成效（资质能力提升、仪器利用率、对内对外服务用户数量及服务收入、用户服务满意度等）

|  |
| --- |
|   |

## （3）专业服务与运营团队建设等(文档标题)

|  |
| --- |
|   |

## （4）其他考核指标(文档标题)

|  |
| --- |
|   |

四、实施计划(文档标题)

# 1、开放实验室投资规模及建设资金来源与构成比例(文档标题)

|  |
| --- |
|   |

# 2、开放实验室建设经费的支出预算（省拨经费支持管理单位引进专职检测人员、完善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等；支持合作机构引进市场化运营团队、对管理单位仪器设备资源推广利用等）(文档标题)

|  |
| --- |
|   |

# 3、开放实验室的分年度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文档标题)

|  |
| --- |
|   |

# 4、项目人员安排（包括：管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开放共享管理人员、检验检测服务人员；合作机构的负责人、市场运营人员以及检验检测服务人员等）(文档标题)

|  |
| --- |
|   |

附件：（文档标题）

1、管理单位相关材料，包括统筹管理机构设置批件，信息化服务平台网站、开放共享管理制度目录、管理服务团队人员清单等。

2、合作机构营业执照、服务资质、服务收入证明，运行服务团队成员清单，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等。

3、管理单位与合作机构合作协议，需明确合作模式、利益分配机制等。

4、管理单位2018年仪器设备清单及开放共享服务情况（参照2018年大型仪器信息公示表）。

5、其他证明相关材料以及申报单位认为应提交的材料。